

## 苏黎世中国附加金融机构 B 条款 (C 版)

考虑到所收取的保险费，各方理解并同意保险单修正如下：

### 1. 定义

1) 完全删除定义第 2.7 条“**被保险公司**”，替换为下列内容：

#### 2.7 被保险公司

被保险公司应指：

- **保单持有人**；及
- **保单持有人**过去、现在或将来的任何**子公司**（需满足本保险单第 5.4.1 条）；及
- 由**保单持有人**或其任何**子公司**独家控制或赞助的任何慈善基金会或慈善信托，但本定义不包括任何养老基金、养老信托、养老计划或任何特殊目的载体（SPV）或特设机构；
- 被保险公司不包括任何投资基金或投资机构。

2) 完全删除定义第 2.18 条“**金融机构**”

3) 完全删除定义第 2.31 条“**外部机构**”，替换为下列内容：

**外部机构**是指除被保险公司以外的任何机构。如在保单合同期间，任命在美国任何交易所上市的新**外部机构**，除非经保险人书面同意，并约定支付合理附加保险费，本保险单不对其进行承保。

### 4. 除外责任

4) 完全删除除外责任第 4.9 条“**专业服务**”，替换为下列内容：

#### 4.9 专业服务

指称**被保险公司**、任何**外部机构**或任何**被保险人**履行或未履行专业服务，或与之有关的任何行为、错误或遗漏，或因此而引起的任何**索赔**或**调查**；但是，**被保险公司**股东以直接或间接的股东集体诉讼形式，指称对提供或未提供此类专业服务活动的人未尽到监督责任，而提出索赔的，该除外责任不适用于该索赔，又但是该索赔独立于所有**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**之外，**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**完全没有诱惑、帮助、积极参与或干涉该索赔事宜。

### 5. 一般条款

5) 完全删除一般条款第 5.4.1 条“**收购或设立子公司**”，替换为下列内容：

#### 5.4.1 在保险期限内收购或设立子公司

– A: 除第 5.4.1 条 B 和 C 款所述情况外，**被保险公司**的定义还应包括在本保险单**保险期限内**通过设立或收购而成为**子公司**的任何机构。

– B: 对于第 5.4.1 条 A 款所述的新收购**子公司**，如果：

(i) 该公司的合并总资产占**保单持有人**合并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五（25%）以上（截至收购日）；或

(ii) 该公司的证券在美国公开交易；

则该公司不属于**被保险公司**或**被保险人**之列。但对于本保险单第 5.4.1 条 B(i) 和 B(ii) 所述的新收购**子公司**，自该机构首次成为**子公司**之日起，本保险单将为其提供九十（90）天的，或至**保险期限**到期日止（以先到期期限为准）的责任保险；但前提是，**保单持有人**须在为本保险单续保时以书面形式向**保险人**通报这些**子公司**。

– C: 对于第 5.4.1 条 B 款所述**子公司**，如果**保单持有人**在收购该机构后九十（90）天内：(i) 将收购该机构一事以书面形式通知**保险人**；(ii) 向**保险人**提供其要求的完整的投保信息；并 (iii) 同意按照**保险人**的要求为该等**子公司**支付额外保险费，并/或对本保险单的条款进行修改，则**保险人**可依其单独酌情权，为上述**子公司**及其任何**被保险个人**提供扩展保险（对于第 5.4.1 条 B(i) 或 B(ii) 中所述的**子公司**，为其提供九十（90）天自动保险期之后的扩展保险）。此外，**保险人**为该等**子公司**及其任何**被保险个人**提供保险的前提是，**保单持有人**按**保险人**的要求为该等**子公司**支付到期的附加保险费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其他所有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